

2022年度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人事考试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人事考试工作规则、指导意见并负责各类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

2. 承担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考试组织工作。

3. 协助市公务员局做好全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报名、考试组织工作。

4. 受委托承担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的报名、考试组织工作。

5. 协助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

6. 负责考试试卷、信息数据库的安全保密工作。

7. 承办各类职称类资格证书发放和补办工作。

8. 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名，年末实有人数10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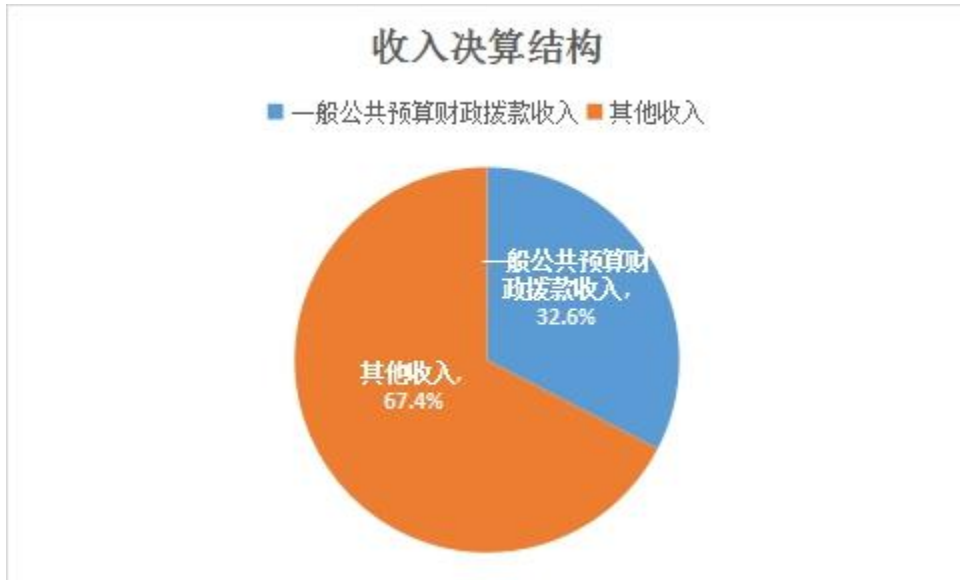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741.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6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考试招聘1人，相应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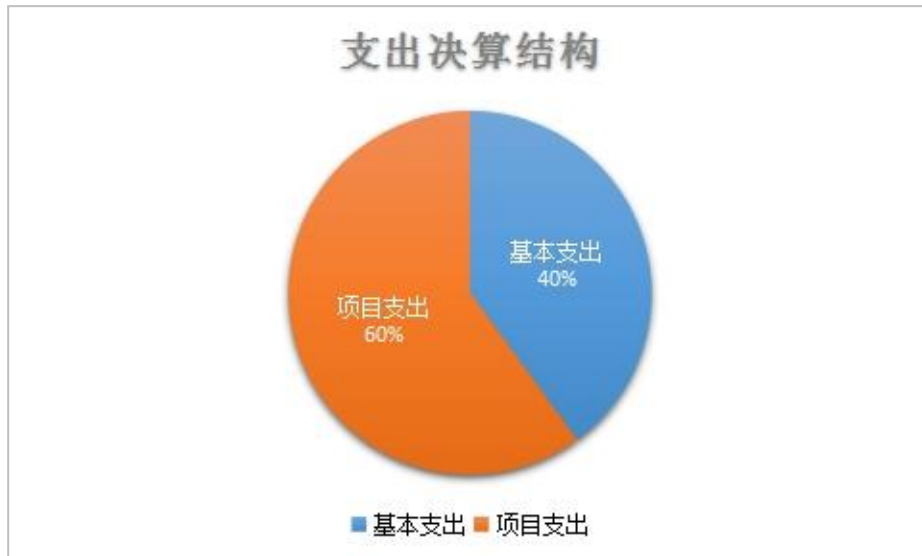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1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07万元，占32.6%；其他收入276.95万元，占67.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7万元，占40%；项目支出201.43万元，占6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07万元。与2021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22万元，增长2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考试招聘1人，相应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2万元，增长2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考试招聘1人，相应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73万元，占88.5%；卫生健康支出3.73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11.61万元，占8.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4.0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2.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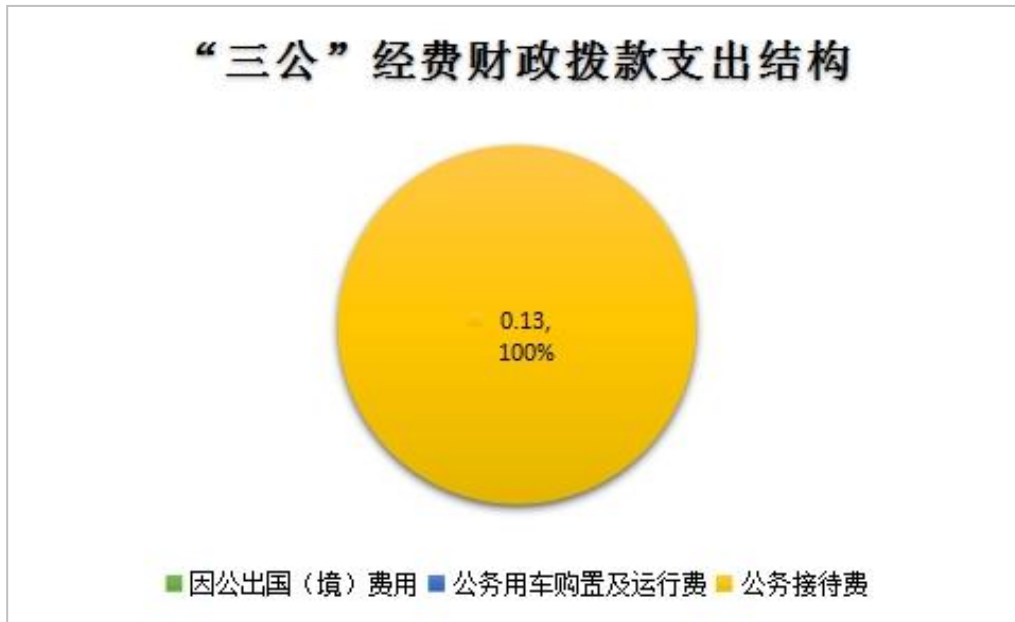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55.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预算3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6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人事考试督考人员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5人次，共计支出0.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公招笔试巡考一行0.05万元，接待2022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督考一行0.04万元，接待2022年全省人社窗口练兵比武晋级赛督考一行0.0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非参公性质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人事考试中无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无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人事考试中心拨公务员招考笔试、职称考试等经费、银行存款利息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我中心2022年度无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